

证券代码：832069

证券简称：科飞新材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2 月 8 日上午 9 时。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2069	科飞新材	2025 年 2 月 6 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

福建省沙县金沙园金明东路 659 号办公楼二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为推动公司持续发展，公司拟定向发行不超过 335 万股（含）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每股发行价格为 7.52 元，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2,519.20 万元（含）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二）审议《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的议案》

为顺利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公司与发行对象分别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该等股份认购相关协议为附生效条件的合同，待合同所约定的生效条件成就后合同生效。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三）审议《关于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考虑，公司现有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议案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福建专精一号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四）审议《关于提名并拟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为了鼓励和稳定公司未来发展具有核心作用的员工，增强员工归属感提高员工工作积极性，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和经营目标达成，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薇、江思源、颜翠妍、张国兵、张晓媛、郑永宣为公司核心员工。

（五）审议《关于修改<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股本总额将相应发生变化，根据发行结果的实际情况及相关事宜，提请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应条款。

（六）审议《关于公司开立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规定的要求，公司拟就本次定向发行股票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存放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的资金，并将专项账户作为认购账户，该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同时，公司拟在发行认购结束后与主办券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募集资金监管三方协议》，对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进行共同监管。

（七）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保障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有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1）根据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发行方案，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价格、最终发行数量；（2）签署、批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各项协议、文件；（3）本次股票发行需向监管部门递交所有材料的准备、报审；（4）根据有关主管部门要求和证券市场的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

对募集资金用途具体安排进行调整；（5）本次股票发行备案工作及股东变更登记工作；（6）办理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改、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7）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办理新增股份登记、挂牌转让事项；（8）办理与本次股票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9）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调整本次发行方案（如有）。

授权期限为自有关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五）；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一）、（二）、（三）；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有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股东账户卡和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请见附件。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现场、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二）登记时间：2025 年 2 月 7 日上午 9 时 00 分至 12 时 00 分，下午 3 时 00 分至 5 时 30 分

（三）登记地点：福建省沙县金沙园金明东路 659 号办公楼 3 层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 1、地址：福建省沙县金明东路 659 号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2、邮政编码：365050
- 3、联系人：黄柳鹏
- 4、联系电话：0598-5850365
- 5、传 真：0598-5852606

(二) 会议费用：与会股东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明科飞产气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 月 24 日